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實施「16中金03」公司債券贖回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债券代码：136799.SH

债券简称：16 中金 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6 中金 03”公司债券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赎回价格：102.95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132,450,000.00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中金 03”，债券代码为“136799 ”。

(三)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及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3 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2.95%，按年付息。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 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0日。

(十四)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16中金03”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债券简称“16中金03”，债券代码“136799”。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7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9年10月28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9月23日，公司决定行使“16中金03”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中金03”全部赎回。现就赎回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16中金03”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

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16中金03”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7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9年10月28日）为“16中金03”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2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0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中金03”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中金03”的赎回价格为102.9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1,10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32,45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中金03”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和2019年9月26日分别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16中金03”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中金03”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

本期债券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7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9年10月28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6中金03”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6、交易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8日）起，“16中金03”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中金0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税务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

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9年10月28日为“16中金03”的停牌起始日，自2019年10月28日起，“16中金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数量（面值）：1,100,000,000.00元（11,000,000张）
- 2、赎回兑付的本息总金额：1,132,450,00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3、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1,100,000,000.00 元，占“16 中金 03”发行总额 1,10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32,45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2,45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赎回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2、停牌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赎回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摘牌日：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司的“16 中金 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超磊

联系电话：010-6622 9131

传真：010-6657 8955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 387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6
中金03”公司债券赎回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